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李青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9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011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10090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10608\_111D2019891-01.pdf、1112110608\_111D2019892-01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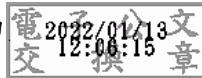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涉及《文化資產保存  
法》第34條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0年12月28日新北文資字第  
1102478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號函說明三所示，旨揭建築基地應將相關報告書送  
文化局審查核備後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，倘申請人或開發  
行為人對旨揭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文資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

承辦人：吳佳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51

傳真：(02)89535325

電子信箱：AS80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資字第1102478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涉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4條規定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2月22日新北工建字第1102434802號函及依據本局110年12月10日新北文資字第1102386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專業分工理念，各平行分會機關就權管法規進行審查，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有涉旨揭規定情形，本局將依據文化部108年11月18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2385號函釋，建議其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，即得備妥相關圖說，提送本局審查。
- 三、基於市府一體，倘有旨揭尚未完成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4條規定審查程序即申領建照執照者，惠請貴局協助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、起造人或申請人備妥相關圖說函報本局審查，避免程序未完備而致民間工程進度延宕，以增進人民對政府部門行政之信賴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0/12/28 11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[關於本部](#)[新聞與公告](#)[業務說明](#)[政府資訊公開](#)[文化法規](#)[便民服務](#)[藝文機關](#)[性別平等](#)

案名	有關「○○段○○地號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程序之相關疑義」乙案
時間	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2385號
說明	<p>一、略。</p> <p>二、旨揭來函所詢，應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》第34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及《文資法施行細則》第22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4條第1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，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、街廓、紋理等條件認定之。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、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。」辦理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爰倘個案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確屬符合前揭《文資法施行細則》第22條規定或主管機關認有影響之範圍內者，則為避免日後爭議，建議其工程或開發行為人、起造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，即得備妥相關圖說(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、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)，函報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。</p> <p>四、主管機關於收受後，宜就該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是否涉有《文資法》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本權責予以審認，如就所提相關圖說認有《文資法》第34條第1項情形之虞者，於提送審議會審議前，得就個案先行邀請現任外聘文化資產審議委員(建議至少3位)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主管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要邀請，如建築管理、土地使用管理、道路交通管制..等單位)組成專案小組，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場勘查後，依法提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查；並於經審議會決議通過後，始得同意申請人後續計畫或工程實施。</p> <p>五、又主管機關對該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處理，建議以公文函復申請人為之，並建議隨函註記提醒申請人，個案後續實施倘有計畫或設計變更(如計畫實施範圍調整、工程面積或高度增加、建築配置調整、連外文化資產通道變更等)情事，申請人於變更實施前，仍應再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個案倘未經審查同意而逕自實施，將涉有《文資法》第106條第1項第4款罰則。</p> <p>六、此外，因違反《文資法》第34條第1項規定者，將受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之行政處罰，建請主管機關得將所轄指定為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清冊或資料通知建築管理、土地使用管理、道路交通管制..等單位，並保持資料之更新，建立內部橫向聯繫，俾使於營建工程、開發行為人或起造人於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許可時，得適時告知應依上述第(二)點說明辦理，避免受罰。</p>
相關條文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、第34條第1項、第106條第1項第4款；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2條